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》

为有效服务同一工业园区氧化铝项目，构建完整产业链条，同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（简称“HHKIL”）与非关联公司 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（简称“GLGIL”）共同在 BVI 设立路径公司 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（其中 HHKIL 持股 51%、GLGIL 持股 49%），并由 BVI 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 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（其中 HHKIL 间接持股 51%、GLGIL 间接持股 49%），与 PT SUN INVESTAMA 在印尼合资成立公司 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，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烧碱及年产 16.5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，投资金额约 18.68 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6日